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13號

債 權 人 麗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債 務 人 三千創意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致謙

債 務 人 邱致謙

一、

(一)債務人三千創意娛樂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邱致謙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(三)上開(一)(二)項中，如任一債務人已向債權人為給付，於其已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債務人免其給付之義務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